

證券代號：4953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多功能集會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選任事項	4
三、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7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9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0
四、誠信經營守則	14
五、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9
六、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33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九、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及董事 （含獨立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41
肆、附 錄	42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	45
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49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0
五、董事持股情形	53

開 會 程 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五、選任事項

六、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開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168巷15號1樓 多功能集會廳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貳、選任事項

- 一、補選第十三屆一席獨立董事案。

參、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 三、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
- 四、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 五、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第8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9頁)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1.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二，以現金發放之。

(二)業經一一〇年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一〇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按公司章程分派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56,219,484元，其中36,219,484元以現金發放之，20,000,000元以股票發放之。

2.董事酬勞為新台幣11,240,000元，以現金發放之。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提撥員工酬勞2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其發行股數以一一〇年第一次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94元計算，計發行新股212,765股，每股面額10元，計算不足1股之員工酬勞90元以現金發放。

(四)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因應法規修正，本公司於一〇九年第六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之內容請詳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0頁～第13頁，修訂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四，第14頁～第18頁。

貳、選任事項

案由：補選第十三屆一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業經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並定董事席次為9席(含獨立董事3席)。惟因原選任董事張志偉先生辭任董事職務，為強化公司治理，其缺額擬調整為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二、補選獨立董事之任期自110年5月31日至111年6月23日止，與現任董事將同時屆滿。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一名，茲將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職稱/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註 1)	持有股數 (註 2)
獨立董事 /方燕玲	廈門大學金融學博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博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平安恩慈國際 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0

註1：截至民國110年3月10日。

註2：截至民國110年4月02日。

四、擬提請股東常會辦理第十三屆獨立董事一席補選事宜。

選舉結果：

參、承認事項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第8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19頁～第32頁。

三、謹請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65,889,399元，扣除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41,000元，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17,453,985元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4,829,441元，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保留盈餘43,884,007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364,611,364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811,960,344元，其中擬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328,751,615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5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國內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3頁。

五、謹請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

說 明：一、因應法規修訂及實務需求，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4頁～第35頁。

二、謹請討論。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討論案。

說 明：一、因應法規修訂及實務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內容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6頁～第40頁。

二、謹請討論。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另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新增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及董事（含獨立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九，第41頁。

三、謹請討論。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肆、臨時動議

伍、散 會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109年回顧

民國109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全球遭遇新冠肺炎疫情的衝擊下，我們迅速應變，開發健康關懷系統，啟動疫情防控和復工方案，照顧公司全體員工的健康；我們因應客戶啟動多元工作模式，擔任客戶迎戰變局最堅實的後盾，營收得以快速回到正常軌道。全年營收雖受疫情與新台幣升值雙重影響略減，但公司努力優化經營管理綜效，終不負股東所託，獲利創下歷年新高。

緯軟去年通過了CMMI Level 5—軟體能力成熟度模型（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簡稱CMMI）最高級第5級國際認證，展現緯軟在軟體開發流程、組織、技術研發、專案管理、方案交付等各項能力已達國際領先水準。更進一步證明緯軟具備軟體能力，對在專案實施過程中可能出現的狀況加以預防，且能主動改善流程，運用新技術，實現流程優化，在國際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二、財務表現

緯軟109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51.01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66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7.06元；而前一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53.23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13億元，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6.23元。109年度毛利率為25.8%，前一年度為24.5%；營業利益率為9.5%，前一年度為8.2%；稅後淨利率為9.1%，前一年度為7.8%。

109年合併營收雖小幅下降，但全年度獲利表現繳出亮麗成績，毛利率、營益率及稅後淨利率三率齊揚，與基本每股盈餘一同刷新歷史新高紀錄，獲利達成連五年成長。

三、展望民國110年

展望今年，產業前景樂觀，公司業績穩定向上，緯軟持續專注台灣、大陸、日本、美國四大市場，將重回成長軌道並維持健康獲利。

防疫有成的台灣持續穩定發展，台灣國發會的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將資訊及數位產業列為重點推動產業，金融、電信、製造業客戶的資訊服務需求也持續增溫，緯軟將以新興數位應用、金融科技、智慧製造、5G升級等主題範疇深耕大客戶，預期在市場熱度的推動下，後市可期。

公司積極發展大陸市場，大陸新基建計畫將5G基建、大數據中心、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列為重點發展領域，內循環經濟主體將與數據時代接軌，相關產品、服務、與生活模式，會同步帶動資訊服務需求。緯軟近期陸續取得大陸一級指標客戶供應商資格，將往取得突破性進展與成果的目標邁進。

日本、美國隨著疫苗上市接種，疫情影響可望在今年逐步淡化，預估緯軟日本、美國市場將回到成長軌道。

在數位科技的驅動下，產業典範正在移轉且帶來經濟模式的革新，而「軟體」正是這些新興科技的核心。預估未來數位經濟透過各種創新數位科技，結合跨域整合平台與創新服務模式，重新定義消費行為與商業模式。包括AI、大數據、雲端服務、金融科技、物聯網、5G應用、虛擬實境/擴增實境等，皆是下一波數位轉型的關鍵要素。新興科技領域技術人才對企業來說養成不易，推陳出新的服務與應用對企業而言可能很陌生，卻是緯創軟體的強項；我們的資訊服務可以為企業提供多樣化的IT專業人才，從事與時俱進的應用與服務，讓企業更專注於他們的核心業務，在可預見未來，我們相信這些新領域、新應用、新服務對於資訊服務的需求將持續成長，這就是緯創軟體的機會所在。

迎新機，開新局，我們除了深化發展上述有前景的新興科技領域，也將持續強化人才梯隊並延攬未來成長所需的關鍵人才。身處科技發展的前沿，我們不斷進行緯軟的數位轉型，在業務、營運、與員工服務等各方面進行組織與流程優化與再造，以提升緯軟的競爭力並保持優勢。

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我們的鼓勵與支持，使公司業績能夠不斷成長。我們將繼續努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黃明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謙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七條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p> <p>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p>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八條	<p>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承諾與執行</p> <p><u>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及<u>公司網站</u>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u>宜</u>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u>宜</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u>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u>應</u>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人資暨行政管理總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人資暨行政總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p>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u>高度自律</u>，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p>	<p>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二十二條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p> <p>一、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p> <p>一、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第二十七條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四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人資暨行政總處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

- 一、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係從事資訊服務產業，因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款項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

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合併公司會計政策及針對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75,302	33	875,113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 20,151	-	14,48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1,134	1	53,785	2	2170	應付帳款	109,134	3	165,617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450,961	40	1,375,045	4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6,06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6,964	-	19,476	1	2219	其他應付款	850,951	23	697,494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72	-	179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0	-	1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1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3,538	2	42,609	1
1410 預付款項	15,712	-	14,49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034	1	26,4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432	-	1,22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150	1	38,696	1
流動資產合計	<u>2,708,495</u>	<u>74</u>	<u>2,339,315</u>	<u>70</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7,984	-	45,873	2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u>1,100,382</u>	<u>30</u>	<u>1,037,404</u>	<u>31</u>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流動負債：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212	-	2540	長期借款	64,123	2	71,32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0,501	22	853,356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9,878	3	108,072	3
1755 使用權資產	54,300	2	64,57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721	1	20,526	1
1780 無形資產	32,870	1	32,03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065	-	15,3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475	1	22,44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90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536	-	36,748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8,577</u>	<u>6</u>	<u>215,293</u>	<u>6</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35,682</u>	<u>26</u>	<u>1,022,379</u>	<u>30</u>		負債總計	<u>1,308,959</u>	<u>36</u>	<u>1,252,697</u>	<u>37</u>
資產總計	<u>\$ 3,644,177</u>	<u>100</u>	<u>3,361,694</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667,083	18	664,011	20
					3200	資本公積	753,005	21	736,051	22
					3300	保留盈餘	1,069,842	29	834,032	25
					3400	其他權益	(81,212)	(2)	(125,097)	(4)
					3500	庫藏股票	(73,500)	(2)	-	-
						權益總計	<u>2,335,218</u>	<u>64</u>	<u>2,108,997</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44,177</u>	<u>100</u>	<u>3,361,694</u>	<u>100</u>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100,895	100	5,323,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u>(3,787,181)</u>	<u>(74)</u>	<u>(4,020,905)</u>	<u>(76)</u>
營業毛利	<u>1,313,714</u>	<u>26</u>	<u>1,302,559</u>	<u>2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1,522)	(2)	(123,700)	(2)
6200 管理費用	(660,142)	(13)	(711,87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84)	-	(8,27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7,691)</u>	<u>(1)</u>	<u>(20,114)</u>	<u>(1)</u>
營業費用合計	<u>(829,139)</u>	<u>(16)</u>	<u>(863,960)</u>	<u>(16)</u>
營業淨利	<u>484,575</u>	<u>10</u>	<u>438,599</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417	-	3,824	-
7010 其他收入	61,761	1	21,7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491	-	1,742	-
7050 財務成本	<u>(5,950)</u>	<u>-</u>	<u>(7,75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719</u>	<u>1</u>	<u>19,545</u>	<u>1</u>
稅前淨利	549,294	11	458,14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u>(83,405)</u>	<u>(2)</u>	<u>(45,021)</u>	<u>(1)</u>
本期淨利	<u>465,889</u>	<u>9</u>	<u>413,123</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1)	-	2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34	-	1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593</u>	<u>-</u>	<u>36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697	1	(49,3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697</u>	<u>1</u>	<u>(49,333)</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6,290</u>	<u>1</u>	<u>(48,965)</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2,179</u>	<u>10</u>	<u>364,158</u>	<u>7</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7.06</u>		<u>6.2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6.98</u>		<u>6.17</u>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合 計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計
							構 財 務 報 表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2,137	717,711	65,186	48,241	469,831	583,258	(53,576)	(22,328)	(75,904)	-	1,827,202
本期淨利	-	-	-	-	413,123	413,123	-	-	-	-	413,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	228	(49,333)	140	(49,193)	-	(48,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3,351	413,351	(49,333)	140	(49,193)	-	364,1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319	-	(25,31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663	(27,66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2,363)	(102,363)	-	-	-	-	(102,363)
普通股股票股利	60,214	-	-	-	(60,214)	(60,214)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1,660	18,340	-	-	-	-	-	-	-	-	20,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4,011	736,051	90,505	75,904	667,623	834,032	(102,909)	(22,188)	(125,097)	-	2,108,997
本期淨利	-	-	-	-	465,889	465,889	-	-	-	-	465,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	(141)	21,697	4,734	26,431	-	26,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748	465,748	21,697	4,734	26,431	-	492,1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335	-	(41,3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193	(49,19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484)	(212,484)	-	-	-	-	(212,48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73,500)	(73,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454)	(17,454)	-	17,454	17,454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3,072	16,928	-	-	-	-	-	-	-	-	20,0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6	-	-	-	-	-	-	-	-	2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7,083	753,005	131,840	125,097	812,905	1,069,842	(81,212)	-	(81,212)	(73,500)	2,335,218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549,294	458,1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548	81,225
攤銷費用	5,843	5,8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7,691	20,114
利息費用	5,950	7,757
利息收入	(5,417)	(3,824)
股利收入	(260)	(7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7	11,57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8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67	(2,384)
租金減讓	(72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2,250	119,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3,167	(10,676)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增加	(93,514)	(320,3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212	(3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1	(1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54)	24,2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5	(3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733)	(307,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615	(9,10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6,795)	12,25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972)	6,223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1,217	77,7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4	12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52)	2,38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549	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376	89,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643	(217,487)
調整項目合計	176,893	(97,9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6,187	360,230
收取之利息	5,491	4,161
支付之利息	(5,986)	(11,266)
支付之所得稅	(72,254)	(21,3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3,438	331,7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33)	(522,3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	3,6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334	(1,293)
取得無形資產	(5,539)	(8,62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18)	(1,188)
收取之股利	260	7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70	(528,8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452,233	684,308
短期借款償還	(452,233)	(729,055)
長期借款償還	(45,794)	(11,431)
租賃本金償還	(39,410)	(43,446)
發放現金股利	(212,484)	(102,363)
庫藏股票買回	(73,500)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1,162)	(201,9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243	(21,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0,189	(420,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5,113	1,295,2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5,302	875,113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帳款評價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資訊服務產業，因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之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取得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評估文件，檢視管理階層是否遵循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政策及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之揭露是否允當，以評估管理階層備抵減損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雅琳



黃明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167,356	6	291,445	12	2130	\$ 4,848	-	2,924	-
1140	10,970	1	13,015	1	2170	2,435	-	8,068	-
1170	214,537	8	209,608	9	2180	-	-	1,518	-
1180	27,724	1	32,702	1	2200	269,291	10	227,620	9
1200	62	-	75	-	2220	440	-	126	-
1210	3,151	-	9,049	-	2230	16,554	1	19,131	1
1410	1,292	-	1,397	-	2280	449	-	425	-
1470	6,662	-	1,221	-	2399	5,545	-	6,454	-
	<u>431,754</u>	<u>16</u>	<u>558,512</u>	<u>23</u>		<u>299,562</u>	<u>11</u>	<u>266,266</u>	<u>10</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	-	13,212	1	2570	61,976	2	60,137	3
					2640	16,065	1	15,375	1
1550	1,763,445	65	1,336,069	55	2580	274	-	722	-
1600	502,975	19	519,985	21		<u>78,315</u>	<u>3</u>	<u>76,234</u>	<u>4</u>
1755	735	-	1,176	-		<u>377,877</u>	<u>14</u>	<u>342,500</u>	<u>14</u>
1780	8,254	-	7,210	-					
1840	5,932	-	6,233	-	3100	667,083	25	664,011	27
1900	-	-	9,100	-	3200	753,005	28	736,051	30
	<u>2,281,341</u>	<u>84</u>	<u>1,892,985</u>	<u>77</u>	3300	1,069,842	39	834,032	34
					3400	(81,212)	(3)	(125,097)	(5)
					3500	(73,500)	(3)	-	-
						<u>2,335,218</u>	<u>86</u>	<u>2,108,997</u>	<u>86</u>
資產總計	<u>\$ 2,713,095</u>	<u>100</u>	<u>2,451,497</u>	<u>100</u>		<u>\$ 2,713,095</u>	<u>100</u>	<u>2,451,497</u>	<u>100</u>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06,451	100	912,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666,159)	(66)	(568,105)	(62)
營業毛利	340,292	34	344,263	3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270)	(2)	(19,810)	(2)
6200 管理費用	(240,348)	(24)	(263,966)	(2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93	-	629	-
營業費用合計	(264,525)	(26)	(283,147)	(31)
營業淨利	75,767	8	61,11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3	-	1,168	-
7010 其他收入	278	-	7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2,756	3	31,479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85,679	38	342,108	38
7050 財務成本	(218)	-	(30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8,968	41	375,163	41
稅前淨利	494,735	49	436,279	48
7951 所得稅費用	(28,846)	(3)	(23,156)	(3)
本期淨利	465,889	46	413,123	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1)	-	228	-
83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34	1	14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93	1	3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8)	-	(1,253)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505	2	(48,080)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697	2	(49,333)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290	3	(48,965)	(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2,179	49	364,158	4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06		6.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98		6.17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602,137	717,711	65,186	48,241	469,831	583,258	(53,576)	(22,328)	(75,904)	-	1,827,202
本期淨利	-	-	-	-	413,123	413,123	-	-	-	-	413,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8	228	(49,333)	140	(49,193)	-	(48,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3,351	413,351	(49,333)	140	(49,193)	-	364,1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5,319	-	(25,31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663	(27,66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2,363)	(102,363)	-	-	-	-	(102,363)
普通股股票股利	60,214	-	-	-	(60,214)	(60,214)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1,660	18,340	-	-	-	-	-	-	-	-	20,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64,011	736,051	90,505	75,904	667,623	834,032	(102,909)	(22,188)	(125,097)	-	2,108,997
本期淨利	-	-	-	-	465,889	465,889	-	-	-	-	465,8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1)	(141)	21,697	4,734	26,431	-	26,2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65,748	465,748	21,697	4,734	26,431	-	492,1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335	-	(41,33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193	(49,19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2,484)	(212,484)	-	-	-	-	(212,484)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73,500)	(73,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454)	(17,454)	-	17,454	17,454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3,072	16,928	-	-	-	-	-	-	-	-	20,0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6	-	-	-	-	-	-	-	-	2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7,083	753,005	131,840	125,097	812,905	1,069,842	(81,212)	-	(81,212)	(73,500)	2,335,218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4,735	436,2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729	14,195
攤銷費用	3,063	4,12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3)	(629)
利息費用	218	306
利息收入	(473)	(1,168)
股利收入	(260)	(7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5,679)	(342,1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	1,0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4,536)	(324,9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減少	2,108	6,911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4,899)	(58,0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978	72,511
其他應收款增加	(6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898	(1,81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5	(1,35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37	(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466	17,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924	454
應付帳款減少	(5,633)	(15,50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18)	36
其他應付款增加	41,671	15,2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4	12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09)	36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	549	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398	9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4,864	18,528
調整項目合計	(319,672)	(306,3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063	129,897
收取之利息	547	1,236
支付之利息	(218)	(306)
支付之所得稅	(29,283)	(1,8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109	128,9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8)	(451,3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	105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22	5,393
取得無形資產	(4,107)	(5,7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79
收取之股利	260	7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184	(450,7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166,276	128,374
短期借款償還	(166,276)	(128,374)
租賃本金償還	(424)	(176)
發放現金股利	(212,484)	(102,363)
庫藏股票買回	(73,500)	-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382)	(102,5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4,089)	(424,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445	715,8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356	291,445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附件六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純益	465,889,399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41,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7,453,985)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4,829,441)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保留盈餘	43,884,007
民國一〇九年度可分配盈餘	447,348,980
加(減)：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364,611,364
民國一〇九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811,960,344
分派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	(328,751,615)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483,208,729

註：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5元，股東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董事長：蕭清志



經理人：蕭清志



會計主管：長育禎



附件七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 <u>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配合法規修訂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按公司章程所定之 <u>應選名額</u> ，就候選人名單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六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董事會 <u>或其他召集權人</u> 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應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配合法規修訂
第八條	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投票櫃(箱)由董事會 <u>或其他召集權人</u> 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櫃(箱)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本條刪除)	配合法規刪除
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 <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u> 備製之選舉票。	配合法規修訂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p> <p>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p> <p>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p>	<p>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選舉票上除<u>填分配選舉權數及被選舉人之姓名</u>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p> <p>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u>或經塗改者</u>。</p>	
第十一條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	配合法規修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辦法 <u>訂定</u> 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u>	增訂修訂日期並酌做文字修正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資金貸與對象</p> <p>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50%以上持 股子公司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要者，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 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p>	<p>資金貸與對象</p> <p>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u>本公司直接 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 之</u>子公司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 要者，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 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p>	酌做文字 修正
第二條	<p>資金貸與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 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 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 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 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 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 本公司借貸者，以50%以上 持股子公司為限。</p>	<p>資金貸與評估標準</p> <p>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 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 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 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 指<u>最近一年內</u>雙方間進貨或 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 本公司借貸者，以<u>本公司直 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 權股份之</u>子公司為限。</p>	酌做文字 修正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 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 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 限。</p> <p>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 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 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 公司淨值之10%為限。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 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p> <p>一、<u>資金貸與總額</u>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 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u>以下簡稱本公司淨值</u>)之50% 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 值之40%為限。</p> <p>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 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 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u>子 <u>公司</u>，以不超過雙方間 業務往來金額且<u>不超過</u> 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二)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 未滿50%表決權股份之</u>公</p>	配合實務 需求修訂 並酌做文 字修正。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企業淨值之40%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為限。</p> <p>(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入之淨值之25%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為限。</p> <p>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p>	<p>司，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借款人淨值之40%及本公司淨值之5%為限。</p> <p>(三)其他借款人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為限。</p> <p>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0%。</p>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並酌做文字修正。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p> <p>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p>	<p>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p>	
<p>第五條之一</p>	<p>資金貸與審查程序</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p> <p>二、財務單位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除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p>	<p>資金貸與審查程序</p> <p>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單位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p> <p>二、財務單位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p> <p>三、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子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評估並決定之。</p>	<p>酌做文字修正。</p>
<p>第七條</p>	<p>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p>	<p>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之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u>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貸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方法及日期等</u>，以備主管機關及有關人員之查核。</p> <p>二、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理由
	<p>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p> <p>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u>三、</u>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u>四、</u>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p> <p><u>五、</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個別對象限額及期限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期限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p>	<p>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個別對象限額及期限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p> <p><u>一、</u>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u>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u>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計算之。</p> <p><u>二、</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u>，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p>	配合實務需求修訂。

條次	原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限制，但<u>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最近期併入合併財務報告時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u></p>	
第十三條	<p>一、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條及第十四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一、本公司從事<u>重大之</u>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條及第十四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p>一、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其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一、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u>，其修正時亦同。</p> <p>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p>(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p> <p><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九

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獨立董事	方 燕 玲	平安恩慈國際法律事務所執行長

董事(含獨立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 事	蕭 清 志	Wistron IT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董 事	彭 錦 彬	師子王藝術分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奧暢雲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董 事	李 紹 唐	四維創新材料(股)公司董事 四維精密(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范 成 炬	貝登堡智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江 朝 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告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主席或會務人員得請其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另就選舉董事、獨立董事之議案，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Wistr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事業外，本公司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之對象及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服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由其他董事代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之一：（刪除）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或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酌其他同業通常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給付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二，以現金發放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餘額，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穩定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資金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次 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三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
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五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一併進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之。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八條：投票櫃(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若為非股東者，應填寫身份證字號(外國人應填寫護照號碼)，然後投入票櫃(箱)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列法人全銜之名稱或加列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六、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塗改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八、已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以資區別者。
- 第十一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同。
- 第十三條：本辦法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公司除因業務往來或50%以上持股子公司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依本程序處理貸放予他人(以下簡稱借款人)外，餘不得辦理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50%以上持股子公司為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其中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
- 二、因業務往來之個別對象限額
對每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
 - (一)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在50%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該企業淨值之40%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為限。
 - (三)其他借款人則以借款人之淨值之25%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為限。
- 三、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企業相關證件、負責人身份證等之影本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額度，經財務單位徵信後呈報董事會核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得免檢附前述資料。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且就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貸與期限以二年為限。

四、借款人在額度核定後，應填具相關表單向財務單位申請動支。

第五條之一 資金貸與審查程序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與時，應具體說明資金之用途及必要性，並由財務處決定是否接受借款人之申請。
- 二、財務單位除對借款人進行徵信調查外，尚須就本公司資金貸與後，所可能產生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出具意見呈報董事會核准。
- 三、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除直接及間接持有50%以上表決權股份之公司外，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擔保。其擔保品之價值由財務單位處評估並決定之。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七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八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 第九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但其貸與總額、個別對象限額及期限不得逾下列規定之限額：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按該子公司之淨值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計算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期限不受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限制，但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資金貸與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及核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十三條 一、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本條及第十四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四條 一、本作業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十五條 刪除
-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五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110年4月2日止之資料)

職稱	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蕭清志	3,222,280
董事	緯創數技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15,718,837
董事	彭錦彬	0
董事	邱丕豹	241,000
董事	李紹唐	0
獨立董事	莊謙信	0
獨立董事	范成炬	0
獨立董事	江朝國	0
合計		19,182,117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708,323股。
- (2)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5,336,665股。
-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